

# 編者的話

一年又近尾聲，轉眼間節慶假日即將來臨，歡欣快樂的氣氛即將充滿大街小巷。此時此刻你的心境如何？回顧過去一年，你是感謝神的看顧帶領，而願更加委身，更加親近神？還是因著生活中的熬煉與苦難而對神的慈愛信實有所懷疑？抑或你忙於生活，過著與世人並無兩樣的生活，忘了自己屬神不屬於世界？不論你是什麼樣的心情，在這歲末年尾的時刻，讓我們忘記背後，努力向前，在新的一年里重新立志，要更認識神，更愛神，也操練愛身邊的弟兄姐妹，過一個討神喜悅的肢體生活。

今夏退修會的主題是「基督裏的肢體生活」，同時門徒訓練教導的也是「如何落實教會的肢體生活」。由此可見肢體生活對基督徒而言真是非常重要，我們需要被教導，被裝備。那麼健康的「肢體生活」應該具有哪些特徵呢？

- 1) 信徒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約翰福音3：5-7
- 2) 信徒的生命與主相連；約翰福音15：5-6
- 3) 信徒的生命彼此相連，息息相關；哥林多前書12章
- 4) 信徒願意委身，過信心與悔改的生活；約翰一書1：9-10
- 5) 信徒以愛為根基，願意彼此饒恕，彼此代禱，一同走成聖的道路。馬太福音18：35，雅各書5：16

在這裡我們看到基督徒的肢體生活不同於社會上的人際關係，因為救贖團體中的肢體關係不再只是你和我，而是有「第三者」神的同在。羅馬書8：14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與肢體相交時應時常反省，「我是隨從肉體，還是隨從聖靈？」但願每一位神的兒女都體貼聖靈，不讓聖靈擔憂。

本期會刊內容豐富，多位弟兄姐妹分享個人退修會的感想與反思，已集成冊各別出刊。本刊循例除受洗見證，生活見證外，還增添了短宣分享以及屬靈問題解答。盼望弟兄姐妹以感恩的心來閱讀，並踴躍投稿，一齊來經營這個屬靈的文字園地！

# 親子間的屬靈談話

司徒傳道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篇 19：14

我心裡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作的事，我的舌頭是快手筆。詩篇 45：1

你是否曾經面對不同年齡的孩子們，心中想要和他們談些屬靈的事卻不知如何開口？在今天這個社會，尤其是在美國，大部份的父母極少和孩子們談論屬靈的事。這背後可能有很多的理由，原因，甚至是藉口，但這不在本文探討的範圍之內。本文旨在提供一些建議來幫助父母展開與孩子之間的屬靈談話。對你來說這些建議可能頗具挑戰性，但如果我們真心要改善親子關係，我們就必需願意先改變我們自己。

讓我們先來認清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談話的內容通常是我們認為重要或是感興趣的事物。在工作或學習的場合，我們談話的內容多是出於工作或學習上的需要及責任，但是在工作或是學習以外的場合，我們談話的內容就取決於我們所看重、所感興趣的事物。然而，對我們這些聽到神在申命記第六章（尤其是6：4-9及6：20-25）的呼召，並且體認到親子間的屬靈談話確實是為人父母之重要責任的父母們，我們與孩子的談話內容又是以什麼為主呢？當然，我們一定也是以那些我們所看重或是所感興趣的內容為主題，因為我們的財寶在那裡，我們的心也在那裡；而且我們口裡所講的必是從心裡所發出。（路加福音12：34；馬太福音15：18）對於那些在工作或學習場合能生存至今的人，他們一定對那些他們認為必需要談論的話題侃侃而談，這話題可能是將一個漫無頭緒的工作項目分配給每個小組成員，或是與某些枯燥乏味的老師談論一些令人摸不著頭腦的理論。不管這些話題是多麼的無聊或是多麼地深奧難懂，他們出於工作或學習的需要就必須去談論。同樣的，如果我們知道親子間的屬靈談話非常重要，即便它並不容易起頭，但我們不是更應克服萬難的和孩子進行頻繁的屬靈談話嗎？為什麼許多父母反而裹足不前，知難而退了呢？這其中或許有很多原因，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父母本身的屬靈生命。更直接了當地說，我們各人應捫心自問：我心裡到底有沒有屬靈生命？我是不是一個每次從教會回來就把聖經留在車上，到下星期再直接帶到教會去的「基督徒」呢？我是不是一個只有在團契聚會或查經班裡才讀聖經的「基督徒」呢？請不要覺得這樣的問法太傷人自尊，因為在我們教會

所屬的長老會宗派裡，即使是將被按立為牧師的傳道人，他們的屬靈生命也都需要接受詳細的審查，長老會中會必需確定一位牧師候選人是否有在基督裡的真實信心。因為如果你自己沒有與基督聯合得到從聖靈而來的新生命，你如何能期望自己會對屬靈的事有興趣以至於你會想和孩子們談論屬靈的話題呢？（路加福音6：45）

你相信天堂是慈愛的上帝白白賜給我們的禮物嗎？你相信你是一個有罪的人，無法靠著你的道德行為進入天堂嗎？你相信因為你的罪，在聖潔的神眼中你本該滅亡，然而因著神的大愛，祂卻預備了耶穌基督來擔當本該落在你我身上的刑罰嗎？你相信你得到上帝的恩典、赦免、憐憫及被收養成為神家裡的人唯獨是靠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而這信心就是單純地信靠基督是唯一得救的方法嗎？如果你對以上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麼你可以確信你是有屬靈生命的，只是你仍在掙扎中。那麼接下來，我們要問自己的是「我對基督的愛出了什麼問題？」（啟示錄2:4）我們可以從哥林多前書13：4中看到愛不僅僅是一種感覺，愛更是對我們所愛的人的委身與承諾。若非如此，我們的愛怎能禁得起被我們所愛的人三番兩次地辜負，不斷地令我們失望呢？我們對基督的愛出了問題不是因為基督讓我們失望，很多時候是因為我們對基督的期望錯誤。我們希望基督體貼我們的心意，成就我們的心意，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基督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會對基督產生失望之情。即便如此，你是否仍願委身基督並堅持每日以靈修與禱告來與主親近？你是否仍願在讀經時默想神的話並將其應用在你每天的生活當中？你覺得這樣做很難嗎？那麼，何不試著和教會裡的其他肢體一起討論那些令你困擾的聖經經文。這就是約翰·加爾文和他同時期的那些傑出人物天天都在做的事。對某些人來說，或許時間及時機是個很大的挑戰，尤其是那些有稚齡幼兒的媽媽們。但請記得與主親近是一種愛的委身，而非例行公事。一個做丈夫的可以把與同事之間談論工作上的事當作是例行公事，但如果把與妻子之間的談天說地也視為例行公事那就太離譜了。如果你是一個非常自律的人，天天按時讀聖經，卻因此而輕看他人，那麼你也一樣需要省察你對基督的愛。試想，基督會喜悅我們自以為義的屬靈驕傲嗎？我們的目的是藉由讀經和禱告來與主親近，而不是使我們能向人誇耀。但除了花時間與主親近外，我們也應花時間與其他的基督徒交通，常與他們分享如何將神的話應用在我們的生活處境上。現在你看到了當我們對主的愛持續增長時會發生什麼事嗎？我們會開始很自然地和其他人談論屬靈的事！你甚至會等不及主日的來到，而在平日就用電話、電子郵件、手機文字傳訊等方式來和其他基督徒談論屬靈的事。你也會開始和你的配偶談論屬靈的事，特別是如果你的另一半也是基督徒的話。當我們自己的屬靈生命得到改善時，我們在家中的談話才會開始圍繞著屬靈的事打轉（其實我們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有屬靈層面的意義）。上帝創造萬物，也在萬事上掌權，因此祂慈愛地參與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羅馬書8：38-39）

另外還有一些其他的方式可以幫助我們與孩子之間進行屬靈的談話。其中之一就是積極地參與孩子的教會生活。為什麼特別是「教會生活」呢？因為教會的活動順理成章地會有很明顯的屬靈內容足以提供我們屬靈的話題。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可以讓我們積極參與孩子的教會生活，最簡單的一種方式就是根據孩子不同的年齡來參與他們的活動。好比與年紀較小的孩子一起唱詩歌（若加上手勢和動作更好）；對於年齡較大的孩子，就可以和他們一起玩電腦遊戲，或是參與他們各式各樣的小組討論。不過在這方面就需要一些智慧來判斷，免得沒有建立起談話的橋樑反而築起了更多的障礙。其他的參與方式還包括在教會的外出活動中擔任司機，教會一直很需要司機的！你也可以帶領兒童青少年的查經或教導主日學，但這些事奉需要更多的訓練。

除了參與孩子在教會的活動外，還有什麼可以幫助我們與孩子之間的交談呢？「家庭崇拜」。儘量固定地有每天的家庭崇拜（我知道這不容易做到）是提供我們與孩子談論屬靈事情的絕佳時機。事實上，家庭崇拜可以引導我們更深入地討論一些屬靈的問題。你或許會想，但我不是對所有的屬靈問題都有答案啊！沒關係，因為即使是我們當中很屬靈的人也不見得能立刻提出答案。其實在你尋求答案的過程中，你就有機會增加對神的認識！（當你想要幫助孩子的同時，上帝也用你的孩子來幫助你。）在這方面教會有許多書可以提供你答案，還有教會的牧師、長老、執事、查經班負責人等等也都可以幫助你尋找答案。這裡我可以提供一些關於家庭崇拜的實用資料：

1) Family Worship, by Joel R. Beeke（「家庭崇拜」中文暫譯）

2) The Family Worship Book, by Terry L. Johnson（「家庭崇拜大全」中文暫譯）

3)

[http://cccwapca.org/MarriageSeminar/FamilyWorship\\_byRaySeto\\_Chinese.doc](http://cccwapca.org/MarriageSeminar/FamilyWorship_byRaySeto_Chinese.doc)

另外一項能幫助我們打開屬靈話題的方法，可能也是一個最難的方法，就是利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談話機會來談屬靈的事。我們生活中其實充滿了談論屬靈之事的機會，其巧妙就在於你如何去發掘這些機會，很多時候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看到神在我們每一個處境中的作為。例如最近我女兒因為有一堂課需要在隔天交出一份作業而非常緊張，在她交出作業之後（這份作業甚至得到老師的誇獎），我就利用這機會來幫助她看到上帝如何在她的生活中以慈愛來看顧她。當我們看到神在我們孩子生命中的作為（在我們自己的生命中也一樣）或是在這世上的一切作為（譬如說，教會如何以人道上的救助及福音的盼望來幫助那些在卡翠娜風災中的災民），或是在他人的生命中的作為時，都是我們可以用來進行屬靈談話的大好機會。

其實一天中最重要的事是我們是否與神同行。如果我們做父母的沒有緊緊

地與神同行，那麼本文以上所說的這些方法就都行不通了。屬靈談話始於對主的認識，你真認識主並且願意一天比一天更認識祂嗎？我們與主的關係直接影響著我們談話的內容，以及我們如何與他人尤其是與我們孩子之間的談話。另外有一件事在前面沒有提到，那就是若是親子關係不好，那麼對親子間的屬靈談話將是一個很大的障礙。我願大膽地在這裏提出，與主的親密關係對改善親子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這方面有許多比我更有智慧的人已經寫了很多這方面的書。（其中一本好書是「使人和平的人」by Ken Sande）我們所談論的通常顯示出我們的心何在，也反映出我們的興趣及我們所看為重要的事。你想要和你的孩子們有良好的屬靈談話嗎？請先將你的心思意念轉向耶穌基督吧！

# 讀經中獲得的鑑戒

陳祖舜

感謝神於我在加拿大照顧岳母的期間，預備了妻子潔珠的五妹的一些工具書及其他的屬靈書籍，幫助我更看清自己的本相，並引為一生的鑑戒。我在此列數則於後，盼望主內肢體讀後可在日後提醒我，用以勸勉我。

一. 有牧者說：「不認識聖經的人，他的教育不算完全；不詳細研究聖經的傳道人，不配奉基督的教會。」不立志了解聖經的聖工人員，他的工作不會有價值；不充分領會聖經真理的基督徒，他也不能完全過基督徒的生活。

二. 誠命的履行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乃是得救後應有的結果。(參羅馬書 10:4)

三. 十二個探子去迦南地窺探四十日後回來的報告，全部都承認「那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民數記 13:27) 然而十個探子均認為根本不可能佔取迦南，但其餘兩個探子迦勒和約書亞則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民數記 13:30) 因為「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民數記 14:9) 那十個探子是把困難放在他們與神中間，而迦勒和約書亞則把神放在他們與困難中間。前者是用肉眼去看，後者卻是用信心的眼睛去看，以致其中的分別大得無法計算。

四. 當我們讀士師記的時候，就會奇怪，蒙受這樣崇高呼召的以色列人，怎可能活得那麼低賤？一點不錯！崇高的呼召與低賤的生活！一個培靈會的主席曾經說過：「我們可能很道德，卻不屬靈，更可能的是我們很屬靈，卻一點也不道德！」「自相矛盾」？絕不可能？難道我們沒有碰過有些人因為知道聖經中較高深的真理，以致他們滿口屬靈的言語，然而過的卻是連一般非基督徒都感到噁心的生活！那太可能了！我們很容易像鸚鵡一樣，學得一口抄過來的屬靈話語，卻過著 21 世紀法利賽人的生活。我們真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五. 以色列人選擇掃羅為王的選擇，事實上是一種退步的選擇，只是按著表面的需要來選擇，這是出於人的智慧，而不是出於對神的信心。這是退而求其次，是拒絕神最好的，而選擇次好的，兩者的分別何止天壤。我們若想妄用人的智慧去越過神的道路去尋求次好的來代替神最好的，到頭來只會自討苦吃，愁苦增加。

六. 掃羅雖然死了，卻仍在說話，聲調雖是悲沉而沙啞，我們仍要側耳傾聽。首先他告訴我們最珍貴的生活就是願意順服神的生命。願我們緊記不忘掃羅的王權本是以神權為依歸的，我們也當如此。我們生命的王權若不以神

權為依歸，結果就會像掃羅一樣。他之被膏立從來就不是說他已大權在握，高高在上。不！他並沒有最後之決策權，他只是與神同工，為要執行那比他更高的旨意。他是那不可見的王--耶和華的代理人。他若俯伏於神的管治之下，才可以管治百姓。這對我們又何嘗不是一樣？我們不是自己的主人，不是自我的產業，乃是神的。祂用各樣的恩賜與能力叫我們可以成為自己性格的主人，但那主權不是絕對的，叫我們可以放恣的。我們是要為神而管理自己，以至我們的生命能完成祂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什麼時候越過了這界限，我們的主權就崩潰了，生命真正的意義與目的也隨之而去，結果就成了「糊塗人」！

再者，掃羅也告訴我們，若讓「老我」冒出頭來，我們生命中最好的福份也必然失掉，而只會得著次好的。非利士人不是掃羅最大的仇敵，他致命的仇敵乃是他自己！無論任何人若讓他的老我瀰漫在他的見解中，以致他心眼朦朧，看不見什麼是真實的，什麼是屬天的，什麼是神所喜悅的，結果他必是一個「糊塗人」！我們若讓自己的主張越過神的旨意，我們必是糊糊塗塗的度過一生。我們下墜的過程可能不如掃羅那樣明顯易見，原因是我們未必如掃羅那樣身居要位，但凡篡奪神主權的，其敗落是必然的。

最後我們特別留意到其他幾方面的鑑戒：

恩賜並不是成功的保證。掃羅所具備的恩賜，比任何人都多都大，但他失敗的程度也比任何人都深都遠。這叫我們不敢以此為傲。我們也看見機會不一定帶來榮耀。我們若不善用它，將來失敗時就更悲痛。屬靈的經驗也不足以叫我們可以放恣，可以越過神來行事，那只是「糊塗人」的想法！人若輕視他最好的朋友，他的結局也是不好的。撒母耳是掃羅的好朋友，但掃羅忽視他，使他的敗亡失去阻力。人若未得神的容許而越俎代庖，擅自妄動，他只會自招煩惱像掃羅所作的，在小事上不忠於神。日後必會完全背叛他，或是企圖用屬靈的藉口來掩飾他的悖逆，或是讓嫉妒仇恨支配自己，這些都是「糊塗人」的糊塗事，到頭來必自招敗壞！

求神幫助我一生不忘這些鑑戒，在主裡完全信靠順服。

# 經歷神

陳宜伸

我於2003年八月買了人生中的第一棟房子，我買房子的過程是一個令人不可置信的故事，但願我的見證能堅定我們對神的信心，並相信祂是看顧我們無微不至的真神。

8/15/2003星期五，是個令人興奮的日子，我在美國工作了三年，終於買了第一棟房子。早上十一點是房屋過戶交易的時間，於是請了半天假，並特別向天父獻上感恩-過去五年多神一直看顧我在美國的生活，憂傷歡笑淚水喜樂，神都與我一同分享，如今在異國他鄉終於有了棲身之處，真是神大大賜與我的恩典！

猶記週四銀行來電找我卻沒找著，我回電也沒人接。弟弟推測說銀行在過戶前一天找我，一定是貸款有問題，但我沒放在心上，因為銀行多次告知貸款沒問題，況且昨天才確認過了。所以我去銀行提出頭款，再到新家做過戶前的檢查，然後到事務所，律師對雙方說明過戶手續，然後等銀行撥款下來。此時銀行來電詢問我一些款項的來龍去脈，一時之間我答不上來，因為為了買房子的頭期款，我有數筆大金額的款項調動，為此銀行要我出示證明，否則不撥貸款。於是我回家收齊文件並到銀行說明，為此交易時間延後，賣方非常不悅，揚言如果不能在晚上六點成交，將沒收我八千元的訂金，並將房子賣給他人。我很緊張，並對賣方說明事發突然，因為在此之前銀行都說沒問題，如今若交待清楚，應該不成問題。賣方因此同意延至晚上六時過戶。我立即帶著文件到銀行去說明，款項的來龍去脈沒問題了，銀行卻發現我的身分有問題。原來承辦貸款的人以為我有綠卡，以綠卡持有人身分幫我貸款，然而我還沒有綠卡，於是他們又要求查看我的護照，不料我的簽證已過期，無法證明我在美的合法身分。我知道事態嚴重，暗自向神禱告，也趕緊向銀行經理請求協助。銀行要我出示一些文件，然而我個人出示的文件都沒有被認可，於是我委託律師出示文件與信函，並傳真到銀行，但銀行已下班了。此時我不得已與賣方聯絡，告知今天顯然無法成交，需要延到下星期一，並得知對方需要這筆錢買另一個房子，而他們的交易日是下星期五。此時銀行經理向我道歉，因為是他們承辦人的疏忽，申請時他們本該向我要綠卡，卻疏忽了。銀行經理過意不去，承諾星期一將盡全力為我解決貸款問題。然而我發現承辦我貸款的人與放款的人有過節，彼此給對方難堪，我也成了受害者。

在回家的路上，我感到無力，因為該做的我都做了，並開始思考神真的要我買這房子嗎？如果不要我買就算了，為什麼還要讓我失去八千元呢？難道祂不知



道這八千元對我的重要性嗎? 從割草, 掃樹葉, 清房子, 一小時八塊, 十塊, 好不容易才累積了這些錢, 怎麼一下子就讓它不見了呢? 我真不懂, 心中向神吶喊著。回到家祖母與姑姑等著我吃飯, 她們已經知道了事情的經過。她們從台灣來本是為著弟弟的婚禮還有看看我的新房子。祖母已經八十多歲了, 能再來的機會也不多了, 她這次是特別坐著輪椅來的, 看看孫子的婚禮與新家總是她一個心願。吃飯時我對祖母與姑姑說, 星期一應該不會有問題的, 最糟就是損失八千元, 我還是可以去看別的房子, 雖然賠了錢但至少沒有賠了孫子。我就這麼強做幽默的說著, 想不到她倆卻哭了, 我知道她們愛我甚深, 恨不得將所有的錢都拿出來幫我解決問題, 然而她們也是跟我一樣, 什麼都不能做。我也只能強忍著淚水不斷的安慰她們, 星期一不會有問題的。祖母對我說, 你要禱告上帝, 要讀經。

夜裡, 內心真是愁煩, 因為不知道律師遞送的文件是否足以證明我在美國的合法身分, 如果不能, 我將無法完成交易並損失八千元。當然最後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拿出現金18萬美金, 但我從哪來如此龐大的現金呢? 只有向親朋好友借錢了, 於是我列出了一張十八個人的名單, 打算向每一個人借一萬, 但又想到並非每個人都有一萬借給我, 於是又多列幾個人作為候補, 但心裏還是覺得不平安。我感到無能為力, 索性將這事放在一旁, 想好好的靜一靜。此時心中湧出一首歌“神要開道路”, 於是找出詩歌本, 唱著這首歌。想到這個主日我有敬拜讚美的事奉, 我對主說這次我不行了, 我做不到, 在這樣的景況中我實在無法事奉, 我需要祢的幫助。於是我發出代禱電子郵件請求代禱, 我躺在床上卻無法入眠, 一下子湧出詩歌, 一會兒又再想解決的辦法, 一下子又想如何向他人開口借錢, 一會兒對主日的事奉心中不停的掙扎, 真是漫漫長夜。禱告成了我唯一的出路, 我便跪下來向神禱告, 賜平安的神, 我需要從祢而來的平安。

星期六, 一段經文提醒我,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以弗所書6:12-13) 我知道這是一個屬靈的爭戰, 如果因著這樣而不能服事神, 我就中了那惡者的詭計, 我決定不再去想這件事情了, 我也不中斷事奉神, 我向神禱告, 祢要帶領我來敬拜祢。於是神開了我的心眼「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 就早已喪膽了」(詩篇27: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 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 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 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 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10:13)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 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篇34: 8-10) 「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 野獸吼叫之地, 就環繞他, 看顧他, 保護他, 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 在雛鷹以上, 兩翅搨展, 接取雛鷹, 背在兩翼之上」(申命記32:10-11) 神也給我另一首歌安慰我的心- 我心靈得安寧, 而這些就是我在主

日崇拜中所帶的詩歌與經節。星期六晚上團契聚會前的空檔，逕自彈著神要開道路與事奉你最甘甜兩首詩歌，勉勵自己，聚會中也請弟兄姊妹為我代禱。

星期日主日崇拜完後，神感動我要寫信給賣方，原因有二：第一，告訴賣方我們將盡全力來解決問題，因為知道他們需要這筆錢買他們的房子，請他們給我一些時間；第二，買這個房子之前，我曾做這樣禱告 -我要向每個踏進這房子的人宣講關於基督耶穌的福音。因此在信中我對他們說，神會為我們開路，因為神這樣應許我們。寫完我親自將信送到賣方手上。

星期一我按往常一樣去上班，因為知道銀行經理正在尋求解決之道。約十一點多銀行電告我，貸款是無法給我了，因為他們不能接受律師所提出的文件，因而無法確認我在美國的合法身分。（事實上是因為銀行對美國移民法不了解，其實我所提的文件足以證明我的合法身分，但銀行不敢冒這樣的風險。）雖然如此銀行經理仍很誠意的要幫我解決問題，於是在所有不同貸款的配套中，找尋適用我的貸款方案，最後終於找到了一個方案，但利率無法跟之前的一樣是6.25% 而是7.5%，並需要五天的時間完成手續。我沒有選擇，只要貸款能下來就好了，然而我不能等五天，因為賣方將在星期五早上十一點過戶他們的新房子。最後銀行答應在星期五早上八點將貸款給我，賣方也答應在星期五早上八點半過戶。但他們要求銀行給予保證書作為憑據，因為賣方已經對我不信任了。當天下午我去找銀行經理，告訴他因為承辦人的疏忽，帶給我很大的麻煩，請他無論如何要幫助我解決問題。銀行經理承認他們的過失，答應給我最大的協助，並寫下字句保證在星期五給我貸款。正當我要離開銀行之際，一個我不認識的人打電話來，告訴我她可以借我十八萬現金來幫助我，唯一的條件就是她要知道我是否可以貸到十八萬還給她。她給我一個她很信任的辦理貸款的人的名字，要我去找這個人，只要這人說我能貸到款項，她可以馬上借我十八萬現金。掛下電話後，心中的重石稍得鬆綁，心想若銀行再有什麼差錯，至少我還有一條後路可走。我感謝上帝，但是心裏一直想不通，一個素昧平生的人，為什麼願意借我如此龐大的一筆現金呢？我也沒有去想這當中是否有詭詐，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神的帶領。

星期二接到電話，銀行說貸款最快要星期五下午才能出來。我知道不能再相信銀行了，於是決定向這位陌生人借十八萬。我將所有的申請資料傳真給這陌生人指定的貸款承辦人，這承辦人要我晚上去她的辦公室，她可以幫我辦理貸款手續，並可以馬上知道我是否可以貸到款項。當晚九點半，她告訴我貸款申請已經通過了，給我的利率是6.375%，貸款承辦人馬上打電話給借我錢的陌生人。我知道是神為我開了一條出路，因為辦理貸款的人對我說 這個陌生人只是單單的要幫助我度過難關。晚上我的代理人打電話給賣方，告訴他們明天晚上八點，我們可以用現金完成交易，賣方很驚訝並詢問現金來源，要求我們出示證明文件，於是我要求這陌生人傳真文件給賣方，最後賣方同意明天晚上交易過戶。

星期三晚上六點多,我提前到交易所,首次見到這位借錢給我的陌生人。這位媽媽(因她稱我為孩子)要我簽一些文件,她一一的向我解釋每一份文件的內容,她借的利率是用銀行給我的利率來算(6.375%),給我還錢的期限為三個月。當她對我說明這些時,我知道她是神差來的使者。她告訴我借錢給我的原因是因為我為人老實,又很有誠意要買這房子,而我的代理人也很負責任。她知道這是我第一次買房子,直覺上應該要幫我度過難關。(原來在上星期五她有看見整個事情的經過。)她說十八萬對她而言是小數目,即使我需要兩百萬她都可以借給我。她又說上天看顧我,疼我等等。(她並不是基督徒)最後她將現金拿來,一一的告訴我現金的來源,她要我知道現金的來源很明確,使我安心。此時我心中很明確的知道,整個事件都在神的掌管之中。

晚上八點,賣方與其代理人來了,第一件事就是請律師查看現金的來源確定是正當的。賣方雖很驚訝,不了解為什麼在短短不到兩天之內,我能拿出十八萬現金來,但他們也很高興能順利成交,買他們的新房子。晚上九點多,我們完成交易,回家的路上,拿著地契與權狀,我還是一直不能相信事情就這樣成了,比我預期的時間還早了兩天。那一晚我興奮的睡不著覺,因為神的安排竟是如此的奇妙。當晚電告數位朋友,沒有一個人相信我所說的,也有些同事警告我,不要被人騙了。我笑笑的說著,神掌權。

經過這件事後,我更加確信我所信的神是一位看顧我的神。雖然我的信心仍舊不足,還會擔心與掛慮,但我立下心志跟隨耶穌,求神加添我信心,行走祂的道路,永不後悔!

# 改變生命的主

劉勇

2006年，我辞去多年的工作，怀着既激动又忐忑的心情于12月隻身来到了美国与妻子相聚。妻子所在的学校在德州北部一个偏僻的小镇上，那里民风淳朴，宗教氛围浓厚。由于我是陪读的身份，几个月后，初来乍到的新鲜感渐渐消失，生活趨於平淡，心情也逐渐变得低沉起来。但是每周三天的“Free Lunch”引起了我的好奇，要知道妻子所在的学校并非名校，心想他们怎么支付得起每次的开销。后来一打听才知道，这些“Free Lunch”都是由当地的教会出资赞助的。于是我很想探究一下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组织这样慷慨？然而由于英语基础不够，离家只有1英里的美国教会让我望而怯步。

就在这时，我结识了一群“特殊”的朋友 -- 为妻子学校留学生提供免费英语辅导的一对老年美国夫妇（Gary & Beverly）和在家开设查经班的两位留学生（Joyce & Aileen）以及王老师一家。于是抱着学习英语和结交朋友的心态参加了他们的活动。真没想到如此反而拉近了我和上帝的距离。

记得第一次听人用中文讲解耶稣是在Joyce和Aileen家里。每次听到她们提到要上帝饶恕我们的罪，我就觉得自己又没有做伤天害理的事，何罪之有。虽然没有和她们当面辩驳，但是心里还是有很多挣扎和疑问。2007年感恩节期间，在家里收拾书架时，发现家里有一部以前房客留下的《JESUS》纪录片，看完后，我才清楚明白耶稣基督为什么要为我们人类的罪而钉死在十字架，三天之后复活升天。这时，我有强烈的负罪感和渴望被上帝接纳的愿望，于是在影片结尾时跪在地上做了决志祷告。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经常想起自己过去在国内结交异性朋友事情。虽然当时我们还没有结婚，我也没有超越底线，但是现在每天看着怀孕的妻子忙碌于学习和工作之间，而自己却不能帮她分担负担，觉得非常的内疚和对不起她，后来才知道这是圣灵在我心里做工。

另有一件事情对我感触很深。当时我和一些国际留学生每个星期去教堂参加Gary & Beverly和另外几个美国人一起主办的免费英文学习（他们还组织星期日的主日学），学习一般是晚上七点到九点半。每次Gary都会开一辆能坐十几个人的车，到我们公寓来接送。记得是2008年，他们要组织国际留学生免费到Oklahoma city 去学习《圣经》的布道会，那是春季刚开学的一天，我刚从教会学习完英语回家，一个朋友带着两名刚从中国来的新生到我家，问我现在还能不能申请免费去Oklahoma city，我告诉他今天是报名的最后一天，他好说歹说，要我领他们去Gary家。到Gary家后，我觉得很不好意思，因为

已经快10点半了，但是他们很热情的帮助我们办理报名手续。当我们离开他们家时，我看见他们客厅的餐桌上放著两个汉堡。后来了解到，只要我们去教会学习英文的当天，Gary 下班后就直接开车去教会换大车，接着到公寓来等我们，大家学习完了，他又把我们一一送回公寓，才能回家吃晚餐。当时最让我不能理解就是，有时候因为学校考试或别人不想去，他只能接到两三个学生，但是他没有怨言，还在开车时和大家说笑，下个星期他又会在那里等待。我很纳闷他那里来的这样执着的力量。后来我从王老师夫妇那里借到冯秉承牧师布道系列讲座，帮助我坚定了信心，并且随着对《圣经》的逐步了解，才知道这就是活出耶稣基督的爱，是主给他这样的力量。我们的主是信实、公义、慈爱的，圣经上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晚上我仰望夜空，就会想起诗篇的记载，“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甚么、你竟眷顾他。”（诗篇 8：3-4）从这些经文，让我更深的知道神的爱有多么伟大，我们这样的罪人是何等的配。但是上帝却要祂的独生爱子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用祂孩子的宝血洗净世人的罪。每次想起这些，心里就很難過，我们是多么的亏欠神。主啊！您是多么的爱我们，我能得救并能跟随主，是何等的有福。

感谢主！我于2008年2月17日在First Baptist Church of Canyon, TX 受洗。一个月后，神又赐给我们一个健康可爱的孩子。我觉得自己在认识主的道路上是幸运的，每次遇到困难和烦恼，主都一一为我解决，安排一些人来帮助我，带领我走出困境，我相信有了主的看护和保守，我不再是一个孤独流浪的人。2008年底妻子毕业，我们怀着不安的心情来到Northern Virginia 找工作并借住在亲戚家。由于金融风暴的影响，妻子同專業的同学要不回国，要不留在学校继续深造。在亲戚的安排下，妻子去了她朋友开的公司面试了两轮，本以为希望很大，可是最后没被录取，信心很受打击。主是怜悯我们的，祂让我们找到了北维州华人基督教会，蔡明恩牧师和弟兄姐妹在了解到我们的处境以后，经常为我们祷告。有一天，妻子接到电话告诉她要面试，而且公司的地方离亲戚家走路只要十几分钟。那个时候，因为妻子生完孩子后就没有经常开车，我担心她的开车技术。面试完后，妻子告诉我面试时很平静，虽然她回答错了一个问题，但是她觉得很平安。过了一个星期，妻子打电话询问，对方告诉她次日到公司填写表格和复印证件等。奇妙的是她开始工作的那一天就是工作许可证生效的第一天，也因为她有一门必修课是会计，让她顺利的拿到工作签证。在那些不信主的人看来这完全是巧合，但是我知道是主的爱，主的怜悯临到了我们，还有教会的肢体为我们祷告的结果。感谢主！为我们这个家预备这么丰盛的一切，我们是何等的配，感谢主拣选了我们这样软弱、胆小、浑身是罪的人成为祂的儿女。

信主以后，我的生活及价值观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前，我是个以自我为

中心，有回报才付出的人。信主后，我更加注重别人的感受，慢慢地，我也学会了关心和帮助他人，并且参加了Canyon TX 教会的“Free Lunch”服侍行列，还和几个弟兄姐妹组织中文查经班，帮助当地的华人学生认识主。同时对于自己的缺点，我也很愿意用圣经的话来改正。我是个非常容易焦虑的人，经常为了一些琐碎的事而苦恼和发怒，爱抱怨已经发生的事情，尤其是金钱，我看得很重。要不是有主引导我，真不知道我会变成什么样的人。不久前，岳母因咳嗽进医院检查，医生怀疑乳腺癌扩散，再一次入院治疗。因为岳父母都是农民，生活在农村，没有医疗保险，虽然现在中国有农村医疗保障，但是大部分的治疗费用还是自费。当时我和妻子为了给岳母分担多少医疗费用又发生了争执，妻子生气的去上班，其实我想告诉她癌症病人需要的治疗费用是很大的，要量力而行。但当时我很生气，不以为然，心想我是那么爱你，总是为这个家考虑，你却不为我们今后生活考虑。然而心里就是不平安，我明白神不喜欢这样的事，因为圣经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哥林多前书13:4）”我知道这是圣灵在做工，便低下头祷告求神赦免我的罪。祷告完后，自己平静许多，并后悔刚才对妻子所做的一切，还大声吼她，那样是爱她的表现吗？再想想不就是钱吗？突然我恍然大悟，对！我刚才真的错了，犯了罪，给自己找了一个偶像，但是自己还浑然不知。我马上拿起手机给妻子发了一条短信，表明自己同意她的想法，也愿意更多的为她考虑和分担。正如《圣经》上所说，“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马太福音19:19）感谢主鉴察我的心思意念，并且用《圣经》的话来教导我。

# 慈愛主 救贖我

劉敏

我来自中国武汉，从小在佛教家庭长大，外婆和母亲都相信观音，经常烧香拜佛，对我的影响很大；同时我也和其他中国人一样，受无神论的洗礼。所以说，我是在一个矛盾的时代中长大的。这也是为什么尽管我於1988年在美国待了一段时间，还参加过教会的礼拜，却没有接受上帝的原因。然而上帝怜悯我，二十年後我居然又从儿子和儿媳那里听到了福音，并成为了主的孩子。

人在世上有太多的不如意。在儿子十岁不到时，我和前夫结束了那段不幸的婚姻，历尽艰辛把儿子抚养长大，其间又经历过失业待岗。那个时候，求靠观音变成了我唯一的希望和寄托。然而，一次次祈求，一次次失望。就这样浑浑噩噩的过了近十年，生活没有盼望，直到我遇见了我现在的先生。他的出现让我又看见了希望，他尽其所能扶持着这个家，帮我把儿子抚养长大成人。

2007年，由于在教育他的孩子的问题上我们的意见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外人的误解，再加上他的不体谅，让我痛苦万分，吵闹成了家常便饭，各持己见，互不退让。我甚至怀疑我是不是又犯了一个错，做错了一个决定。就这样互相僵持了近半个月。有一天，我突然想到在美国的儿子和儿媳告诉我他们已经接受上帝为他们的救主，而且我也看见儿子的变化。他以前容易焦虑发怒，可是自从他信主以后，我看到主在他身上做工。那个时候，每次视频儿子就会和我分享圣经，并劝导我，就这样我发现心中的怨恨和负担越来越轻。有一天，儿子跟我说：“妈妈，上帝连我们这样的罪人都能宽恕，并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我们还有什么不能放下的呢？你愿意接受耶稣为你的救主吗？您相信上帝的存在吗？”不知什么原因，我毫无疑问的回答说：“信！我愿意！”他便告诉我福音的信息。不久後，儿子给我寄来冯秉诚牧师的讲道和主耶稣基督生平光盘。我看了几次后，感触很大，耶稣基督为世人被钉在十字架上，把我们的罪洗净，让我们能再次和上帝和好。后来在儿子的帮助下，我做了决志祷告，接受耶稣基督为我的救主。渐渐地，我发现当自己遇到苦难时，如果我用一个诚实的心去祷告，心情马上就变得平静，不再像过去那样烦躁。就这样祷告了好久，操練信心，在看不到成果与改变的时候，我仍然坚持下去，因为相信我们的上帝听诚实的祷告，终有一天会成全我的。果然，一天奇蹟出现了，我当时不能相信自己变了个人，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使我身边的亲人也感到特别吃惊。我不再计较过去他们所做的事情，反而给予原谅和包容，就像没发生哪些事情一样，这让他们感到奇怪，

怎麼我现在变得忍耐，有爱心，不再和他们斤斤计较了呢？感谢上帝！在我遇到苦难时，能向祂敞开心门的祷告，因为祂是听心灵和诚实的祷告；祂是有怜悯、有恩惠的神。在人看来不可能的事，在祂都能。

感谢主！让我再一次进入祂的殿中，学习到更多来自上帝的真理。感谢教会弟兄姐妹对我的帮助！更感谢主让我有这次机会受洗，成为祂的孩子，给我新的生命。一切荣耀和颂赞都归于主！



# 神學與服事

陳雯 (主恩基督教會)

人墮落後; 罪玷污了人的思想, 人是沒辦法真正完全了解神的話和真理, 如經上說: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 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 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 29:29) 然而神賜下聖經叫我們能懂得神在《聖經》中啟示的話。我有一段坎坷艱難的時期, 我非常的想明白什麼是真理和神的旨意。神在《聖經》所曉諭的真理, 為什麼竟有那麼多的宗派, 神學家和基督徒領袖的解釋是不一樣的呢? 他們的言行和所活出來的生命也不一樣? 我們是純正的改革宗教會, 為什麼有時候卻讓人感到是教條主義的教會呢? 我們引用經文應當是照神的話和心意, 恰當的應用在生活裏,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以《聖經》為準則, 重申我們對神話語的順服, 這是值得我們認真思考的。

2004年我開始參加中華展望的聖約神學課程, 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學習真理。在學習中我看到要認識、明白神的話語, 必須有聖靈的光照與引導, 使人扎心、知罪, 被《聖經》的話語修剪, 有一顆謙卑受教的心來領受順服, 如此才能領悟神的話。因為經上說: 「神的道是活潑的, 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甚至魂與靈, 骨節與骨髓, 都能刺入、剖開, 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4:12) 這幾年來林慈信牧師每次來Washington D.C.教神學課, 都帶來很多好書介紹給我們, 和專有的書籍給寫指定讀書報告的同學。我們一般人讀書看過很快的就忘了, 書中的內容存留在腦子的時間很短。在我寫讀書報告時, 我的腦子要仔仔細細的思想和分析作者在書中的意思和動機, 又參考其他書籍, 幫助我了解與其他作者不同的風格及其中心思想與《聖經》的交叉點, 是不是與《聖經》相符? 因此幫助我對神的話語有更深入的研討; 並且了解到人真是很有限, 各人對同一節經文的理解或使用不可能會完全相同, 但我們應彼此尊重, 彼此欣賞, 彼此合一, 要以《聖經》就是神所說的話, 絕對的無繆無誤上來護衛真理。

神學就是學習認識神、敬畏神和得智能。神學家將神在《聖經》說的話有系統, 有組織的分析歸納成系統神學和聖經神學。有了神學知識的裝備, 若沒有活潑生命的見證, 那只是頭腦的知識, 是硬梆梆無血無肉的教條。學神學為的是要更多的認識神、敬畏神和得到智慧和能力, 將所學的應用在日常生活, 活出神的形像, 以真理餵養、憐憫和安慰鼓勵弟兄姐妹。這些年來我在神學知識的裝備上從舊約看新約, 又從新約反引舊約預表的話, 深知神的話和應允從舊約到新約是永恆不變的。如經上說: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 決不徒然返回, 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 在我發他去成就(發他去成就: 或譯所命定)

的事上必然亨通。」(以賽亞書 55:11) 從舊約到新約，聖經上所紀錄的都一一應驗成就了。我以一顆單純的信心仰望、順服神。在那段痛苦不堪的黑暗時段，經由神學紮實裝備，我得到新的亮光，重新有了活潑的盼望。以前我在管教兒女都是用血氣，講話非常的不溫柔，常以命令方式對待兒女，凡事我說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沒有可商討的餘地，所以兒女們對我都是敬而遠之，關係非常不好。他們小時候，我常常請兒子幫我拉關係，每次對兒子說：「兒子呀，你靈性比較成熟，幫媽媽勸導你姐姐吧！你跟她比較有話講，她聽你的話。」他總是回答我說：「妳是媽媽，為什麼妳不自己講？我是弟弟，那有弟弟教姐姐的？」他如此回答我，我就沒話說了！近幾年來，兒女從大學回家，看到我在讀書就問我說：「老媽，妳最近在忙什麼呀？」我說：「在唸書寫讀書報告。」「哇！妳好用功啊！廚房椅子上堆積那麼多書，老媽比我用功呀！我真不好意思了，我也要好好加倍唸書了。」

小妹剛上大學那年，我請兒子學習作妹妹的諮商(mentor)幫助她選科系，他也是如此回答我：「妳是媽媽，為什麼妳不自己教她？」以前我啞口無言，不知道用《聖經》的話勸導，那天我拿出《聖經》約瑟和大衛做比喻講給他聽，說約瑟和大衛都是家中最小的，他們卻能幫助哥哥和全家解決困難。(參《創世記》42-52章，《撒母耳記上》16章起)《聖經》裏很多處神用小的服事大的。那天之後兒子被神的話大大感動，性情上有了很大的改變，能常常主動和姐妹交通談話。以前我自己生命不成熟，《聖經》的話懂的不多也不深，不能隨時引用《聖經》的話來教導他們。我在護教學那門課學到，我們回答人時應該以「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箴言26:4) 神的話真是深入淺出亦是深不可測的智慧。

2009年感恩節三個孩子和我聚在家裡一起享用晚餐，我作了謝飯禱告：感謝神的恩典和十多年來賜福、保護、供應、保守、平平安安、豐豐富富的又帶我們過了一年，孩子們都上了大學，離家之後，我沒有感覺到孤單或寂寞。感謝神，早已為我預備好了文字的事工，這2-3年來我幫助林慈信牧師校稿編輯講義，這事工填滿了我下班後和週末孤獨的時間。我喜愛這份文字的事奉，它使我更冷靜，更有耐性，更有用字的智慧，也學了很多神學的知識和神學教義。感謝神與我同在，今天以感恩的心，歡欣快樂的獻上感謝，感謝神在這一年裏所賜下的豐盛的恩典與福分保守我和我的小孩。感謝主！」飯後，小女兒問我：「媽媽，妳為什麼不找一個老伴？我們都上大學，將來成家以後都不會在家了，妳會越來越孤單的。」老大也問：「對啊！為什麼妳不去交男朋友呢？現在我們都不在家了。」我告訴他們，是的，我知道啊！經上說了：「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受約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哥林多前書7:9, 15, 40) 我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我回答他們：「雖然我已經正式和你們的父親離婚

了,《聖經》說我可以再婚。感謝神一直看顧我,到現在沒有慾火攻心,也沒有孤單寂寞過。耶穌是我最好的朋友;又是我的良人,也是我的丈夫,我現在已經很滿足了,目前心裏還沒有要去找一個老伴的打算,如果將來媽媽太孤單寂寞就會考慮嫁娶的事。」兒子對姐妹說:「媽媽有聖靈帶領她,她知道她在作什麼,媽現很滿足了,所以她不想再婚。」

之後兒子問我,他是不是可以交女朋友了?我說,你快大學畢業了,是應該交女朋友了,我已常常為你禱告,求神為你預備另一半。他聽了歡喜就說,最近在教會認識了一個女孩要開始與她交往,請我為他們的交往禱告。我又驚又喜的聽兒子和分享,又請我為他們代禱,心裏很安慰,兒子牢牢記住神的話,沒有隨波逐流隨便的交女朋友。他在一個破碎的家庭中長大,所以知道以基督為一家之主是最蒙福的,也特別重視一生一世的盟約,不隨隨便便。感謝神!近幾年來賜了我悟性靈明的心,遵照《聖經》:「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3:15)的話語教導回答孩子們,並以禱告把他們帶到神的面前。經過這些年痛苦的熬煉,我學到正統的神學教義,幫助我有高度的自發、自律、自覺,生命真是比以前成熟,講話用字也智慧多了,感謝聖靈的引導。

神喜悅的是一個謙卑敬虔能結好果子的人,神不會讓一個願意服事祂的人沒事做。當聖靈光照我們服事的心態和動機之後,我們應該靜心安息在主面前等候,求問神,並遵照《聖經》的教導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摩太前書3:4-5)「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2:21)是的!願主照著祢心中的美意陶我、溶我、潔我、造我,成為貴重的器皿,手潔清心,合乎主用。願主成就祢的美意在我身上,使我生命流露出主的恩典,有好見證,榮耀主名。我或生,我或死,我或喜,我或憂,我或順,我或逆,我或榮,我或羞,總是基督顯明在我身。我願順服,靠著恩典,在逆境中反射基督形像。天父愛我,藉著苦難讓我散發出基督的馨香。但願我們都能成為一個有活潑生命美德的見證人,常常開口分享神在你生命中的作為與恩典。阿們!

# 從藥品商人到傳道人----- 十字架救贖的大能

周保羅

驚人消息!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原局長鄭筱萸2007年7月10日上午在北京被執行死刑(2007年7月10日新華網)。我於2002年9月份來美,以前在上海做過藥品生意,是個小公司的老闆,雖然與這個局長沒有什麼關係,但對有關藥品方面的消息我一直很關心。我在國內做生意時有許多不法和不道德的行為:比如行賄,泡夜總會等等。2003年當我和太太在美國北維州聖保羅路德會教堂蒙主拯救,成為基督徒後,在聖靈光照下看到罪(貪婪的心,淫念等)的可怕和基督救贖之恩的寶貴。在聖靈的引導以及教會牧者同工和兄弟姐妹們的幫助下,我於今年3月份開始上神學院,並已辭職準備全時間做傳道人。

鄭筱萸因受賄以及其它罪行已被審判了,但我比他好嗎?當我想到這個問題時,上帝的話就浮現腦海:“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耶穌基督)叫你們活過來”(以弗所書2:1)。原來我是應該受審判的,因為我為了多賺錢,向人行賄,陷他人於不義;並且在夜總會鬼混,污染社會又傷害家庭。我應該像鄭筱萸一樣下地獄的,但如今我因信耶穌基督,主耶穌十字架的寶血塗抹了我的過犯和罪惡,賜給我新生命,使我得以活過來,讓我有機會去傳揚救世人的福音。這樣的恩典是多麼的大!

在成聖的道路上,教會的牧師和兄弟姐妹們對我的幫助是我永遠不會忘記的。有一次我作完見證,一個老姐妹受感動送我一本聖經(啟導本)。從此我如飢似渴地讀神的話。聖經是改變生命的書,但因為上帝的啟示從四千年前的亞伯拉罕到兩千年前道成肉身的基督,看起來像一本歷史書,所以有一本解釋的書(像聖經啟導本)就比較容易懂。感謝主,感謝神國裏兒女們的引導和幫助,使我能夠進入神的話語裡面,並常常思想釘十字架基督救贖的奧秘和大能。

其實釘十字架基督救贖的奧秘在聖經裡面已經向我們闡明了,也就是說這已經不是奧密了。主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來向我們罪人親自傳福音,使“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加福音4:18);他被世人輕看,33歲半時無罪被釘十字架而死。但耶穌是生命的主,死豈能拘禁他,“你們(指猶太人)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3:15)。所以主耶穌的受苦,受死,死裡復活,並降下聖靈引導信他的人,這樣的救贖是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也是

極大的奧秘；這就是福音，就是好消息，就是公開的奧秘！

2008年2月2日，我在聖保羅路德會教堂的佈道大會回家後，痛哭流涕，悔改重生。並在那天清楚蒙神呼召，要成為傳道人，好好學習聖經，要一生傳揚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的救贖大能，“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哥林多前書2:2）。我今年已近55歲，有時我想，我既蒙主的拯救，也認罪悔改，那麼我是否應該回到三四十歲做生意的年代，向我行賄的當事人認錯，也向我在夜總會鬼混的人認錯，這樣對受過我傷害的人（包括我的太太和女兒）好像有一種良心上的平安。事實上這樣的想法既荒唐又不實際。我的罪很多，數不清也還不清。因為最大的罪是不信上帝，是不認耶穌基督這位救贖主。主耶穌在十字架的犧牲，已經擔當了我的以及一切信他名的人的罪，使我們應受的審判，臨到了耶穌基督這個代罪的羔羊，因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座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希伯來書1:3）成為我們的中保。我們有了基督給我們的新生命並被稱義，“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馬書5:1）。所以我的罪和過犯已被主赦免，耶穌基督已為我做了一切，不需要我再做什麼去贖罪了，只要信主耶穌，只要去傳福音，“看那，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1:29），只要永遠記住：釘十字架的基督在我的心裡，我的心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裡就可以了！

我們中國人都知道兩千五百多年前有一個孔子，他的道德要求成了中華民族的模範和榜樣----儒家學說至今影響了千千萬萬的中華兒女；我也要說，兩千年前有一位彌賽亞就是中國人說的救世主---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拯救世人。耶穌基督是講道德的，表面上看好像跟孔子的道德要求差不多。但這不是祂來這個世界的目的，祂降世為人，是為了改變神對我們的咒詛，賜我們新生命和永生，實現上帝救世人的計劃。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福音5:24）。親愛的朋友，讀了我的見證，你的感想如何？請來到上帝的面前，來到教會，你要被基督改變，而不是被傳統的文化改變（例如孔子學說），因為只有神能改變人，人要改變人是不可能的，只有信耶穌基督才会有新生命和永生！

感謝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感謝耶穌基督拯救的大能使我能夠認識祂，並赦免我的罪，也感謝我太太和女兒對我的饒恕。今年3月份後，我在美國聖約福音神學院讀書，同時到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長老會PCA）敬拜和學習侍奉，感受到教會牧者同工和兄弟姐妹對我和我們家庭的愛，照顧和關懷，就和以前在聖保羅路德會一樣，“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以弗所書3:18）。我再次強調：這篇見證並非聲討中國藥品食品局局長，因為我並沒有比他好，我和他一樣是罪人，唯一的區別是主的恩典臨到了我。對於神的主權和恩典，人有應當的回應和責任，所以我立志做傳道

人。這不是人的本事，而是神的呼召。我要學習成千上萬主忠心的僕人，背起十字架，不忘恩典，不忘神人二性的耶穌基督在地上走過的苦難，順從，及謙卑的道路，像使徒保羅所說：因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2:20）今後我人生的道路不知道別的，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哥林多前書1:23）

# 寬恕與祝福

關婉華口述 林清秋 于艾真整理

編者按：廣東堂的關姐妹是本教會碧珊、翠珊、潔珊和秀珊的母親，她身材高挑，風度文雅，為人更是和藹可親。主日午餐時，女兒和親屬們總是圍坐在她身旁，看得出來他們對她的愛和敬重。然而誰知道她往昔卻有著異常感人可歌可泣的經歷。她婚姻不幸，丈夫終日在外不顧家計，還先後娶了兩個小老婆，撇棄家中八個子女讓關姐妹獨立撫養，個中的辛酸實為外人難以體會！柔弱的她卻堅忍不拔，唯靠主的恩典，含辛茹苦地將子女一一拉拔成人，且都歸信基督。豈料命運捉弄人，當年叱吒風雲，飛黃騰達的丈夫竟落泊憔悴，四處流浪，衣食無著，甚至病入膏肓。對此，關姐妹竟能不計前嫌，以基督的愛和憐憫之心去賙濟他、接納他、服侍他，領他認罪悔改信主，並伴他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

如今，關姐妹的八個子女均已成家立業，除兒子在澳洲工作外，七個女兒都同在美國，享受著主充充滿滿的恩典和祝福。正如大衛的感恩說：「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好叫我的靈歌頌你，並不住聲。耶和華我的上帝啊，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詩篇 30:11-12）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於永生神！

## 一.不幸的婚姻

我原住越南北方，1953年經人介紹，由父母作主，嫁給一姓李的人家。丈夫天資聰穎，英俊高大，懂法文，做記者；公婆知他為人不好，想藉兒媳改變他。我在丈夫家住了一年多，雖不必做家務，過著少奶奶的生活，但我感到這個婚姻不幸福，因為丈夫不准我單獨出門，毫無自由可言。1954年大女兒碧珊出生，越南發生南北內戰，丈夫帶著我們母女逃往南部，婆婆不肯同去，因為捨不得丟下那裡的大房子。

住在南越時，丈夫在報館，跑馬場和幾個舞廳工作。到1964年，我們已經有八個子女。他總是不在家，給我的養家錢也常不夠用，每當我提起錢，他總是說：「你不用管，錢存在銀行，將來買房子，你做賢妻良母就是了。」不曾想到他在外面已娶了一個舞女做小老婆，人家告訴我他們就住在後條街，有兩個孩子了。我恨丈夫，知道是他不好；但我不恨小妾，她因家窮，不得已才去當舞女。後來丈夫也拋棄了她，另娶了一個更年輕的越南脫衣舞女。1968年，丈夫偷偷地把自己的戶籍遷走了。

## 二.靠主堅忍

被丈夫遺棄，我內心痛苦極了！兒女們衣食匱乏，我不願向外人訴苦，也不願向人借錢，只想自殺了結，但一想兒女們怎麼辦？我不能死，只能堅忍活下去！後來去一間農林學校給兩百個學生煮飯，兼賣檸檬水，賺錢養家，半個月才能回一次家。因為離家很遠，四小時車才到，不得已拖累大女兒在家照顧七個弟弟妹妹。一年後找到一份替美國航空公司四名員工做管家的工作，燒飯，打掃，工作非常緊張忙碌。四位員工中有一位姓曾的是基督徒，第一次看他做謝飯禱告，我覺得很好奇，聽他唸主禱文，覺得內容很有道理。曾先生告訴我，信耶穌好，有平安，有喜樂。有一天他乾女兒帶我去教會做禮拜，我第一次去就決志信主。信主之後，我很興奮，非常渴慕去主日禮拜。可惜老闆要打麻將，要我伺候，我只能參加週四的婦女會。當時我得抱著親戚托管的孩子去參加聚會，以致有人背後議論我，沒有丈夫怎麼有小孩？還到我家來調查。我不理這些議論，執心不為所動，並鼓起勇氣去幫助別人，曾光著腳背婦女會一人上醫院急救，因她心臟病復發；我也樂於傳福音，雖不擅用口傳，就唸聖經、代禱、鼓勵他人去教會。

感謝主，祂叫我心中有平安、無煩惱，生活中的艱難事也不去多想，白天勞碌工作，晚上等孩子們睡了就讀聖經。神實在是保守看顧我，在那兵慌馬亂的時代，我搭公車上下班，子彈嗖嗖的飛過車旁，我卻未曾受傷。還有一段日子，家中有十二口人吃飯，包括兩胞弟，因為他們逃兵後不能外出。這樣多人吃飯，卻沒錢買菜，只能用鹽和醬油，豆腐乳，糖，豬油，蝦米來配飯，大家卻吃得很香，並不覺得艱苦。

1975年，美越戰爭結束，南方解放了，我到合作社工作，工錢極少，只夠吃早點。但天無絕人之路，北方有人帶藥材、布匹來，因他們信任我，請我幫忙推銷，這樣我就有了固定的收入。孩子們也逐漸長大了，大孩子已上了中學，然後一一進入工廠做工，兩個弟弟也出去做工，以後的生活就好過多了。女兒們拿到工錢，也能買上自己喜歡的新衣服穿，實在是感謝神的恩典。

### 三.寬恕與祝福

有一天我在市場上偶然碰見我丈夫，只見他長髮蓬亂，衣衫褴褛，問他何以至此？他說，經營的報館，跑馬場，和舞廳都被共產黨政府沒收了，第二個小老婆偷偷變賣家中的東西後跑了，撇下他一人，衣食無著，粗活做不來，只得流落街頭，要求我給點飯吃。看到他這幅慘相，我不但對他過去拋棄我們的惡行不再記恨，反而生了憐憫之心，帶他回家吃飯，又給他錢去理頭髮，買舊衣服換上。此後，他常在孩子們上班上學之後回家吃飯，沒臉見他們，因為孩子們都恨這個爸爸。後來他要求讓他回家住，我沒答應，拿錢讓他在外面租房子住。

1978年間，三女兒翠珊移民美國，1981年她為我們辦理移民，寄回來的擔保書中竟意外的有她爸爸的名字，因為她並不知道父親的戶籍早已遷出。這時，我們必須讓丈夫回家住才可以補上戶口。補辦戶口時，丈夫慚愧不已，一再向我認



錯,我們這才接納他回家.這一切實在是神的安排.

此時,我們全家都已信主了,連最小的雙胞胎秀珊和靜珊也和我一同受洗.1979年碧珊結婚,我們請了第一個小老婆來參加婚禮,當碧珊叫她一聲「阿姨」時,她樂得對我說:「碧珊叫我阿姨了!」1983年大女婿過世,丈夫去他們家住三天,從此改善了父女的關係.丈夫看到我們全家信主實在是好,也就認罪悔改歸信基督,還和女兒一起參加教會詩班服事主.一個靈魂失喪的人得救,這是何等喜樂,何等蒙福的事啊!

1989年丈夫先得了霍亂,後又得了腸癌,入院做手術,住院期間,我陪伴照料他,餵飯餵藥,又擦身端尿.1990年3月,我們全家順利來美國,次年八月,丈夫病逝.想當年在越南時,他自知不配,告訴我他死時用蓆子捲起就算了,沒想到如今他死在美國,邱牧師幫助治喪,葬禮還很隆重,牧長都來參加,他真是蒙福!

回想這近四十年的痛苦婚姻生活,是主帶領我和全家走出困境,教我學會寬恕丈夫,全家人也學會了彼此包容,上帝就厚厚地賜福給我們.現在我們一家人同在一處,享受天倫之樂,又同在一個教會敬拜神,享受主裡的祝福,實在感謝父神的恩典!

# 靈修隨筆

于艾真

辭職退休轉眼竟已四年了。回顧這四年，我想最大的收穫就是每天有固定的靈修，與主的關係親密多了。從前視讀經為苦差事，只喜歡禱告，將各樣需求帶到神面前，如今卻非常享受神的話語，也學會在禱告中認罪悔改，而不只是開口向天父要東西。隨著對天父的認識更多，神也讓我靈裡更敏銳，更加看到自己虧欠神、虧欠人的地方，還未按神心意生活之處，錯誤的屬靈觀念需要糾正，以及需要神賜我力量來勝過的許多軟弱。

以下是一些小小的分享：

1) 女兒 Joy 最近參加鋼琴比賽，得了第二名，回家的路上，我說：「你看，你今年好好努力，下了工夫，神就與你同在，祝福你。」不料她回答說：「媽，我去年前年彈的曲子很難，我花的時間與努力比今年更多。」我思考之後，才發現自己屬靈上有個嚴重錯誤的觀念，那就是當我所期望的好事臨到，我就認為是有神同在，得著了祂的祝福。相反的，當神沒有給我心中所期望的東西時，我就認為神沒有與我同在，所以我沒得著祂的祝福。事實上，聖靈在我重生時已內住我心，不會來來去去，今天與我同在，明天不與我同在，我完全不該以事情的結果來斷定神是否與我同在。我以為得獎才是神的祝福，卻忘了神的祝福不一定是名是利，反而學會在困難與打擊中繼續不斷的倚靠神，仰望神，才是更大的祝福。

2) 在與弟兄姐妹的交流中，我常會引用經文鼓勵他們，不外乎神是信實的，要抓住祂的應許，不可懷疑。然而最近的一件小事讓我意識到引用經文容易，但要憑信心活在神的應許裏，真是需要一生的操練。

事情是這樣的，某天兒子從學校來電徵詢我們意見，可否週六跟同學去車程兩小時的地方打「Paint Ball」。我因為曾聽女兒的眼科大夫說，有年輕人不慎被球打到眼睛而失明的，便提醒兒子這項活動的危險性。然而兒子告訴我，每人都要全副武裝，帶上頭盔，應該不會有問題，我也就答應了。然而週六醒來，我就開始不安的看錶，8:30 了，他們應該出發了，10:30 了，他們應該到了，接著就緊張的怕有電話來告之出了意外。當我意識到自己無謂的憂慮後，就發現平日以局外人身份勸導別人都很容易，但事到臨頭，才發現自己其實很軟弱。這也讓我想到，我真確信生命在神手中，而且一切幸與不幸的事都有祂的主權與美意嗎？既然兒子已重生，也知道要為主而活，我還擔心什麼呢？想通之後，我為自己的擔憂悔改，求神赦免，並賜我真平安。

3) 最近家庭團契在學習夫妻倆人在婚姻中的角色。當我讀到「妻子在任何一方面都要切合丈夫的需要，補他的不足，因為丈夫需要她的幫助，在肉體上，智力上，情感上，都要互相配合成為一個完整的個體，彼此成全。妻子是為她丈夫而被造的 ....」(亞當斯所著 <<信徒之家>> 一書第四章)我心中大為震撼。我從沒有想過原來神造我，我的存在竟是為了本明，做他的好幫手，進而藉著我們的婚姻來榮耀神。當這些話進入我心之後，我就開始反省我在做妻子一職上是否忠心，盡了神呼召我為人妻的本分。透過聖靈光照，我看到自己的失職，在婚姻中過著一個順從私欲(我高興,想做才做)的生活，而沒有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以弗所書 5:22)。當我意識到我的不順服主以及祂的命令即代表我對基督並沒有存著敬畏之心(以弗所書 5:21)之後，我就立志要學習過捨己的生活，盡量「不求自己的益處」(哥林多前書 12:5)。然而我發現，從聖靈光照到立下心志到要在實際生活中活出捨己，真是極其困難。我常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今天做了，明天沒做，這件事上捨己了，那件事上不肯捨己，正如保羅所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 7:18)。然而我深知這就是成聖，要天天背起捨己的十字架，倚靠主耶穌，才能活出討神喜悅的人生。我與本明結婚都快 25 年了，我卻竟然現在才看到自己並沒有按神的心意過婚姻生活，盡上妻子的本分。然而感謝神的憐憫，讓我現在看到了，還有機會改正過來，用餘生來學習做個合神心意的妻子。

4) 自從我在翻譯的崗位上服事以來，常有弟兄姐妹鼓勵我，說這服事與我的恩賜相配合，做起來得心應手，而我自己也樂意以這樣的方式來服事弟兄姐妹，榮耀神。然而仔細思想，我發現我似乎只選擇性的在我喜歡做的事工上盡心盡力，說是榮耀神，將恩賜發揮出來，但事實上也是因為是一人事工，既不需要與肢體搭配，也不需要捨己犧牲。但是神在我人生的方方面面都有呼召，那麼我在其他的呼召上是否也是同樣的盡心盡力來榮耀神呢？

深思之後，我承認自己往往只是在自己喜歡做的事工擺上心力，但在其他的崗位上，如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為手足，為鄰舍等等的呼召上，我卻沒有盡上當盡的本分。做妻子，我沒有凡事順服丈夫(以弗所書 5:24)；做母親，我常惹兒女的氣(以弗所書 6:4)；做媳婦，我缺乏愛心與耐心；為女兒為手足，我缺乏為親人得救持續不斷地禱告；做鄰舍，我常是分身乏術，對鄰居少有關懷。這麼看來我雖然在一項呼召上做的不錯，但在另外許多的呼召上卻未擺上同樣的心力，這都是我不肯捨己的表現。在神呼召我的各個崗位上，我只是揀那自己喜歡做，不太費力的一兩件事來做忠心的僕人，還美其名說自己在那崗位上榮耀神呢！求神繼續光照我，塑造我，讓我看到服事不在果效，不在得人稱讚肯定，乃是默默地在神呼召我的各個崗位上操練基督捨己的愛。

5) 今年初友愛團契及泰森團契邀請我去帶一次聚會。因為許多年長的弟

兄姐妹無法留下來上主日學，友愛團契的周長老就建議我用主日學「人如何改變」的材料，做一個大綱與總結。這對我來說並不難，把過去十多堂課的講義拿出來復習，很快的就理出了要分享的重點，那天友愛團契會友們的反應也非常好。不久後，我該到泰森團契分享了，我想那兒也有許多老年人不能上主日學，所以決定分享同一主題。

在聚會的前幾天，我一直告訴自己沒什麼好準備的，不久前才在友愛團契分享過，況且老人恐怕也記不住太深奧的東西。然而此時聖靈卻光照我，讓我看到自己輕慢的心，想舊菜重炒，馬馬虎虎就行了。有此警覺後，我就來到神面前認罪悔改，並認真的花了兩天把講義仔仔細細的讀了一遍，又畫了圖及帶了實物幫助弟兄姐妹加深印象。更重要的是我到神面前好好禱告，求神賜我一顆忠心敬虔的心，不可輕看任何一項服事，也不可因為自信或熟練就馬虎隨便。沒想到當我的心態改變，從輕慢到謹慎，從小看到重視，神竟也憐憫我，大大地祝福我的分享。那天短講後，有多位本教會或非本教會的弟兄姐妹前來告訴我內容非常好，很有實用性，使他們受益匪淺。還有姐妹說真該錄音下來，以後可以反復聽，也可以借給別人聽。我真是受寵若驚，沒想到自己服事的心態暗暗一轉，竟然帶來了這意想不到的果效。這也讓我看到自己確實只是神手中的器皿，當我謙卑下來，神的大能就能透過我彰顯出來。

這一連串的小事雖是微不足道，卻也是神用來光照我，警惕我，改變我的途徑。我願繼續保持一顆敏銳的心，更體貼聖靈，更傾聽神的話語，並學習耶穌基督的榜樣，過一個捨己的人生來榮耀神！

# 屬靈問題解答

蔡明恩

問: 埋怨是罪嗎? 它不只是人們情緒的宣洩嗎?

答: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 我們應該先來探討幾件事:

第一, 什麼是罪? 衛敏斯小要理問答第 14 題將罪定義為「不行神所吩咐的或行神所禁止的事。」換言之, 罪就是對神已顯明的旨意的不順從。這包括做神禁止的事 (如殺人), 以及不做神所吩咐的事 (如愛人如己)。

第二, 基督徒應該明白試探與罪之間的不同。我們可能「想」去搶銀行, 但除非真的付諸行動, 對所滋生的惡念應該不必覺得詫異, 因為我們本性是罪惡的。聖經說耶穌乃是「凡事受過試探, 與我們一樣, 只是他沒有犯罪。」(希伯來書 4:15)

接著我們來看看導致我們犯罪是怎樣一個過程。以弗所書 4:26 說「生氣卻不要犯罪, 不可含怒到日落。」這顯然說明生氣並不代表就是犯罪, 然而基督徒應該不被怒氣所控制, 又不含怒到日落, 因為這樣會給魔鬼留地步。

Thomas Kempis 告訴我們導致犯罪的過程大致可分為四個步驟: 1) 犯罪的念頭, 2) 對罪行強烈的想像力, 3) 隨之而來的快感, 4) 最後的付諸行動。雖然從有罪念到真正去犯罪, 其中的過程可能並不都像上面所列出的四個步驟那麼清楚, 但我們仍然可以將犯罪的過程大致區分如上。因此, 我們看到情緒的發洩本身並不是罪, 但若當事人一不小心, 情緒很可能會導致人去犯罪。

因此, 情緒化的反應可說是試探的前奏。換言之, 失望的情緒或是對人或對外在環境的不滿很可能是試探正敲著我們的心門, 我們必須謹慎小心。在聖經中當以色列人對摩西與神埋怨時, 他們這樣的情緒反應被稱為罪。神對摩西與亞倫說:「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 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 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 我都聽見了。……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 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 在這裡死亡。」(民數記 14:26 – 35)。如果聖經將埋怨視為人對人或人對神犯罪的反應 (sinful reaction), 那麼我們也該將這個原則應用在我們身上。

但是, 身為基督徒我們不要忘了我們不再活在律法之下, 乃是活在恩典之下。使徒約翰曾說,「我小子們哪,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 是要叫你們不犯

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翰一書 2:1-2) 他要我們知道雖然罪很糟糕，但是耶穌基督已在十字架上一次性的為我們償還了罪債，所以基督徒不再活在律法的咒詛之下。

所以，基督徒對聖經裡有關罪以及律法、恩典的經文應該有深入的認識，而非只是問埋怨到底算不算是罪。除此之外，我們也要記得雖然在對付罪時我們常常會失敗，但即使我們失敗，主耶穌仍然愛我們，祂的恩典夠我們用！

# Missions Trip to Philadelphia

By Haina Li, Dorothy Quan, and Ray Seto

“So what are your expectations for this missions trip?” Ray inquired gently as he sped down I-495 with Hannah and Dorothy. Both girls remained silent as their minds raced for an answer. Why? Though they had both examined their motivation for going on the missions trip many times before, it was tough coming up with a tangible response. Dorothy broke the silence. “To serve God by helping this church plant and sharing the gospel with kids.” Hannah muttered something in agreement as she examined her motives again.

So what were they doing? The three of them were on a one week missions trip to Northeast Philadelphia to participate in Youth In Action, a two week summer community day camp for kids in NE Philadelphia. This camp is run by Northeast Community Church, which is a mission work to restart an older church (formerly known as New Life Northeast Church). For this week long trip, Ray, Dorothy, and Hannah served by helping out in the VBS part of the camp. Youth In Action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mission teams from churches around the country.

Several hours later, the three arrived at Pastor Maranatha Chung’s house. Pastor Maranatha is Ray’s friend and a fellow pastor working to restart Northeast Community Church. He warmly invited the guests into his house and introduced them to the people who were already there, namely, Pastor Ling, his family from Texas, and another member from his church in Texas. After a delicious meal, Dorothy and Hannah were assigned to be in charge of VBS games, and they got to work right away by starting a materials list for the games.

Everyone woke up to a gorgeous Sunday morning. After a church service and a delicious meal of pho, Ray, Hannah, and Dorothy prepared to move to Northeast Community Church, where they will be staying for the rest of the week. There, they met another group from Covenant Church in New York. Dorothy and Hannah stayed with the girls from New York while Ray stayed in a room with the guys downstairs. Though there was air conditioning in the girls’ room, the first night was very hot and humid, and both Hannah and Dorothy got very little sleep. Despite that, both girls were upbeat and ready to work on Monday morning, excited to meet the little kids and trusting in God’s plans even though the schedules and plans were not finalized yet. The first day was overwhelming for Dorothy, as she was young and

responsible, so everyone expected her to help out. Dorothy handled the stress very well and felt better after a talk with Joyce (she was there for a little while before heading up to New York). The succeeding days proved to be challenging and rough. For one thing, the school where Youth In Action held their VBS, science, and art camps had no air conditioning. It was very easy to become short-tempered with fellow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Christ, especially when the activities did not run smoothly. Thank God the weather cooled down into the 70s and 80s on Wednesday and remained cool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missions trip.

Ray, Hannah, and Dorothy mainly helped out in the VBS programs. Ray taught Bible stories while Hannah and Dorothy led the kids during game time. The children, ranging from 5 to 8 years old, participated in other activities as well, such as music lessons, where they learned to count in quarter, eighth, sixteenth notes, and eighth note triples; and arts, where they made various crafts that reflected the Bible verse for that day.

To Ray, Hannah, and Dorothy, the last day came as a relief but also as a disappointment because the trip was ending. Though each day was tiring, and though the kids stretched their patience to the limit, the three agreed that, looking back over this week, nothing was done in vain; all the perseverance served God's kingdom in a special way. On Friday, when Ray asked the kids to raise their hands if they would like Christ to be their King and have their sins forgiven, several raised their hands. By God's grace, seeds were planted; and many kids, who might still have ambiguous understandings of God and Christ, at least heard the gospel. As for Ray, Hannah, and Dorothy, God worked in their hearts in life-changing ways as well. But that's not the end of the story! Is God calling you to help out in a short missions trip next year? That is something to pray about because Ray is planning leading a team to return to Youth In Action next summer.



# Not Settling for Less

By Isaiah Day

South African Coca-Cola tastes amazing! When our group went out to eat at the pier in Kalk Bay, Cape Town, we couldn't get enough of how much better foreign Coke tasted compared to our American kind. What could make such a difference in improving the taste of a drink we had grown up with? The answer, we discovered, was that American Coca-Cola uses corn syrup instead of sugar because American farmers grow huge amounts of corn and very little sugar. South African farmers grow sugar, so that is used in Coke there, creating a much sweeter and enjoyable flavor.

I recall that story of our group's encounter with South African Coke because it means that American companies have filtered down their product in favor of convenience and profit. While this may be acceptable economically, why have we accepted watered-down Christianity for the same reasons? I know that I am guilty of the same charge, not living the way Jesus called me to and being far too comfortable in not "show[ing]...my faith by what I do" (James 2:18).

One of the hallmarks of South African society is segregation (still in existence despite being illegal), yet South African churches go out of their way to break that barrier. I've often felt a little guilty and confused about the location of our church, which should be prime real estate for reaching out of our economic and racial bubble to the families just down the street from us. I really admire the pastors and average churchgoers of Strandfontein, a poor community of the lowest racial class. Despite having little themselves and living in government housing, they reach out with what little they have to an even poorer squatter's camp. Those who live in a squatter's camp have their property for free because the government knows that they can't afford to pay any rent, and they build their houses out of scrap metal that they find. Though they don't have much money to offer their poorer neighbors, the Christians of Strandfontein sacrifice time and the gospel. These gifts are made complete by Christ and the love He gives them. The squatter's camp is undergoing great changes and revival through the work of Christ's love. The Christians of Strandfontein would be the first to admit that nothing they do would be meaningful without Jesus. We should go out knowing that whatever we provide for others will not last, except that "whoever drinks the water [Christ] gives him will never thirst" (John 4:13).

A personal lesson I learned from our MTW (Missions To the World) host was a picture of the true Christian life. Our group was greatly blessed to have a leader who was constantly humble, merciful, and spreading the gospel. It was impossible to count the number of times Brad Wos surprised someone on the beach or a worker at a tourist site we were visiting by speaking to them in their native language. They were consistently humbled by his willingness as a white man to learn their language, and were receptive of his message. He never wasted time being nervous, either. Not knowing the 11 official languages of South Africa well enough to share the gospel, he would launch into English about Jesus as soon as he got their attention. Despite not having much money himself, he would be very generous, giving our group many gifts so we could remember our trip, and he selflessly gave himself and his resources to everyone he met. Whenever he sensed any trouble or lack of enthusiasm within our group, he would apologize and tak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for us not enjoying our time or having been a poor leader (both of which never happened). His example is a great one and I've tried to emulate it, but it is difficult. This man has truly been changed by the Holy Spirit and is unlike anybody I've met in America. We might call his life reckless because of the way he is vulnerable to complete strangers in a crime-ridden country, but this is more indicative of how we have changed the portrait of Christ to suit our comforts and wishes. "What good is having someone who can walk on water if you don't follow in his footsteps?" (from "The Stand" by Hillsong)

God really opened up my eyes during this trip. I understand that I criticized many aspects of what American churches lack, but I don't intend this essay as an evaluation of how our church might improve. I want to share what I saw that was so radically different and refreshing. God let me peek behind the filter that we often draw over Jesus and gave me a choice. I can now live the way I have for the past nineteen years, or I can live the way Jesus meant us to: loving recklessly, confessing unhesitatingly, and following humbly. I understand that we are blessed to live here in a country with no persecution and great wealth, but that has made us far too content. I learn so much that we are saved by grace alone that I forget that Jesus healed the sick and fed the hungry for three years before He died and rose again for me. I've had great theological training and teaching here, but I am too satisfied with just knowing. I don't know Jesus by studying him, but by experiencing Him when all my money, talent, and intelligence have failed me. I want to enjoy Christianity in its full flavor, the way it was intended. While I can live with corn syrup Coke, I am not satisfied with a bland life.

# (退修會分享特刊) 編者的話

今夏退修會的主題是「基督裏的肢體生活」，由李台鶯博士主講，內容活潑生活化，激發弟兄姐妹來到神面前反省自己得罪神，虧欠人的地方，並再一次的被教導如何正確地處理肢體間的衝突，以敬虔的肢體關係來榮耀神。願聖靈在每一位神的兒女心中動工，讓退修會帶來震盪不只是一時的情緒反應，而激勵我們願意委身於神並順服祂的話語。以下是幾位弟兄姐妹的分享。

# (退修會分享特刊) 從事敬虔的衝突

林克光

今年退修會李台鶯博士分享信息，獲益匪淺，是個屬靈的盛宴。她妙語連珠，切合實際，發人深省，觸及心靈，我印象最深的是，她勸勉我們要從事敬虔的衝突。指出在教會和團契中衝突是必然的，沒有衝突才是奇怪的，因為每一個人的背景、文化、性格、習慣、優缺點各不相同，必然會產生各種矛盾，我們必須學會與不一樣的人和睦相處。神將不同的人安排在周圍，允許衝突發生，自有神的美意，是要藉人際關係操練我們彼此相愛，彼此合一，把教會和團契建造成救贖性的群體，建立神家中弟兄姐妹親密的關係。

如何從事敬虔的衝突呢？首先要牢記自己的身份。我們信主之後，已是神的兒女，彼此是弟兄姐妹，是神國的一員，我們的行事為人要與所蒙的恩相稱。就像外交官必須代表本國發言，不能隨意說話。我們代表神的國，也不能隨己意說話，使人看見就認出我們是基督徒，不能給神抹黑，虧缺神的榮耀。要先處理好與神的關係，才能處理好與人的關係。

其次，要從愛心出發，常以虧欠神、虧欠人的心態，用愛心說誠實話，互相勸勉，目的是要把人挽回過來，達到同心合一的目的。要當面坦誠溫柔交換意見，不要背後說長道短，散布流言誹語，攻擊傷害人。

要把解決衝突看作是自己成長的機會，是神在熬煉你，也是你服事對方的機會，能服事人是很喜樂的。要主動與對方和好，誰主動，神會看見，是神所喜悅的，會得到神的祝福，是敬虔的表現。我們常常很在乎人的看法，卻不在乎神的看法，總要賭一口氣，你不向我認錯，我為什麼要向你認錯？我愛他要與他和好，他不理我，我怎麼下台？這是對基督的愛不信任，對聖靈的工作不信任。只要你付出真愛，肯饒恕對方，又能多作自我批評，態度溫和謙卑，相信會有好的結果。當然，修復關係會有一個過程，只要你按神的教導去做，後果不干你的事，神會處理。要知道他不愛你是他沒有福分。

與對方溝通要有勇氣，敢於說出認錯的話，並予以道歉。不要為自己的錯誤找客觀理由，避免說「如果」、「但是」、「也許」之類推諉的話。如果不是你先做錯某事，我就不會做錯這事，為自己錯誤辯護。認錯是決心改正錯誤的前提，並不丟人；有錯不認才是丟人，也不能得到大家的諒解。認錯要徹底，要對每個介入者認錯。這一點我有切身體會。有一次有一個姐妹私下說了不該說的話，冒犯了我，在她不在場時，我在團契聚會中，不是出於愛心，而是洩私憤批評了她，事後認識到錯誤，登門向該姐妹認錯，因我是在團契中批評她，所以我又在團契中作了檢討，才使這件事沒有惡化。另一

件事是我帶領主日學，學習「基督教要義初階」，一次我說走了嘴，說「耶穌高高興興為我們上十字架」，當場有幾位 姐妹指出這樣說不妥當，我便強詞奪理脫口說出「難道是哭哭啼啼上十字架？」其實我講稿寫的是「甘心情願上十字架」。一時講錯了，承認錯誤改過來就好了，我卻沒有這樣做，事後也沒有向大家認錯道歉。這件事成了我的心結，每想起來總感內疚汗顏，受到良心譴責。對於有錯，還是坦誠認錯為好。

李博士說，不肯認錯往往是出於驕傲，驕傲是抵擋神的，不願意神糾正自己的錯誤，不順服神藉人來幫助你。所以，怕人批評的是不敬畏神，我們別把上帝縮小了。挨罵的人是有福的，能接受別人責備的是聰明人。人本能的總會自我防衛。對付衝突有兩種錯誤反應：一種是火山爆發，大發雷霆，拍桌子罵人，這是不懂自己的身份，缺乏道德修養。另一種是冰山冰死人，見人擺個臭臉，不理人，使人寒心，不肯饒恕人，心中苦毒，甚至十年不與所恨的人來往。

李博士指出解決衝突的正確途徑，是從事敬虔的衝突，以對神敬虔的心，出自愛心，坦誠溝通。溝通是屬靈的爭戰，真正的戰場在心裡，心是一切言行的發動者。溝通要多作自我批評，態度要溫柔誠懇，對事不對人，就事論事，不算舊帳。不應該指責別人的不是，說人的是非，要說造就人的話。要傾聽對方的意見，了解對方，要承認對對方的傷害，為造成的不良後果憂傷，請求寬恕，並要有改正錯誤彌補過失的行動。溝通的主要障礙是自我為中心，有私心，只看對方的錯，看不到自己的錯。要改變別人，先要改變自己，認識到自己需要改變，先把聖經的真理用在自己身上，反思自己。如與人關係不好，或有衝突，要先省察自己心中是否有神，按神的教導去做，衝突一定能化解。但人的通病是責怪對方，把責任推給對方。我之所以發怒是你太可氣，太無理。李博士講了一個很生動的比喻說：一個汽油桶，一根火柴就可以把它引爆，但如果是一桶水，多少根火柴也不能把它引爆，關鍵還是汽油才能爆炸，所以是應該怪你是汽油呢，還是怪火柴呢？發火暴露自己的缺點，受傷害最重的也是你自己。我們要凡事忍耐，恆久忍耐。

讓我們都來從事敬虔的衝突，營造敬虔溝通的氣氛，以對神敬虔的態度妥善解決一切衝突，從解決衝突中受到教導和操練，把我們的教會和團契建造成救恩性的群體，在基督耶穌裡同心合一，榮耀神。我們要高呼：「讓我們和好吧！」

# (退修會分享特刊) 如何更多領受神的道 ？

林清秋

七月間教會的退修會，讓與會者都飽嚙了一席豐盛的靈糧，我也不例外。現在僅擇出「如何更多領受真道」這一點來分享，藉以持續提省自己，也互為激勵。

七月十日和十一日的晨更手冊，開篇就教導讀者要「以敬畏的心讀經，把每一行字語都看成是神直接與我說話」，並要「默想你所讀的經文」。讀經應是「願意知道神整個、全面的旨意」，「是為了靠它來改變自己，並改變得更好。你所讀的每一點都要應用於自己，把每一個字都看成是跟你自己講的，它對罪的譴責就如對你自己罪的譴責，它所要求的職責就如神向你要求的職責」(上文錄自 Thomas Watson 所著「如何從讀經中得到最多的領受」一書)。這話說得何等的切中肯綮啊！本來嘛，「聖經都是神所默示，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 3:16-17)。我們讀這段經文時，應該把這個「人」看作就是「我」。聖經教訓，督責，使我歸正，教導我學義，叫我得以完全，預備各樣的善事。

回想起自己在九十年代初期，在賓州參加一個婦女團契，享受到教會肢體熱忱真摯的愛，十分感動，但遲遲不敢決志信主，因為不能確定所信的對象就是真神。神憐憫我，聖靈引導光照我，領我認認真真地研讀創世記，三遍、五遍、十遍、幾十遍地讀。神拯救我的日子到了，祂就開啟我的心，叫我謙卑下來，認罪悔改，降服於祂。初信的時候，渴慕多認識神，明白神的道，就勤讀聖經，堅持天天讀，年復一年，一遍又一遍，這使我在成聖的道路上得以不斷地成長。但是，信主的時間長了，讀經多了，認識所信的神了，知識也多了，這些外在的因素慢慢變成了我作為老基督徒的「資格」了。在這樣的光景下，「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辦明」(希伯來書 4:12)的威力在我心被鈍化了，我就不知不覺地，不期然而然地滋生出自滿與自義；所讀的聖經變成了手電筒，用來對外照明，而不是作為鏡子對照著自己臉孔，看有多瑕疵，多污穢。這對我靈命的成長造成多嚴重的危害，我竟不自知！

退修會的晨更向我敲響了警鐘，端正了讀經的態度，檢視自己，就清楚看到自己的不潔不義。例如：過去讀經，看到以色列民總是忘恩負義，埋怨神、

悖逆神，我心中就鄙視他們；讀到耶穌嚴責法利賽人的七禍，就感到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真是愚不可及。然而他們的可鄙與愚頑在自己身上卻是存在著的，只是有的為人所知，有的不為人所知而已。

首先，埋怨神的心是有的。我們夫婦住進老年公寓已經七年，我們一直在學習服事神也服事人，可是至今並未能帶領一人歸主，當被人責備和自責時，心中多多少少也在埋怨神：「神啊，祢怎麼不動工啊？」豈不知神有祂的主權，祂的時間表，而我豈是已經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神和愛人了呢？我豈可心存疑慮和埋怨呢？

我喜歡唱詩，也樂意參加詩班的節日獻詩讚美神，但每當練詩時，因我練不出正確的發聲方法，本身條件又不好，唱不出C調的高八度，勉強咬出來的聲音很難聽，心中掙扎，也就會不由自主地埋怨神：「為何沒給我歌唱的恩賜？」我真是個不知滿足的人！其實神已經賞給我很多的恩賜，叫我身體健康能行走，頭腦清楚不迷糊，也常在我心中動善工，只是我沒存感恩的心努力去發揮已得的恩賜，而去計較未得的恩賜，這實在是對神主權的不順服，豈能稱得上是愛神呢？

第二，假冒為善在我身上也是顯而易見的。表現於我在教會內外公共地方，對人對事尚能溫和、謙卑、熱情、忍耐，贏得些許好印象，但在家與先生相處中，溫和、謙卑、熱情、忍耐卻不見蹤影，時常為些小小的言行頂嘴嘔氣，沉默冷戰，彼此傷害，難怪先生曾對我說：「你為什麼對外人那麼好，對我卻不然，你把我看成什麼人啦？是何居心啊？」在我先生信主之後，我們同蒙聖靈光照，每於爭吵之後尚能彼此認罪悔改，生命有所改變，但摩擦仍會時隱時現。我的這種生命狀況，豈不像耶穌所嚴責的：「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聖經指出：一口泉源是不可流出甜、苦兩種水來。一棵果樹也不能結出好、壞兩樣果子；可是，稗子卻能同麥子同長在一塊田地裡，假冒為善的心田，正是稗子生長的好土壤，若不警惕，稗子是會把麥子擠壓掉的。由此可知，假冒為善乃是神所憎惡的。我豈能對此毫不警醒呢？豈可不認真踏實地讀經，讓神的真道來剔除假冒為善的病灶嗎？感謝主，祢透過聖經教導我，督責我，「求祢不叫我遇見試探，救我脫離凶惡，用兩刃的劍改變我的生命我的心。」阿們！

# (退修會分享特刊) 生動的一課 ----- 看到自己靈裡的光景

宦壘

今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上山三天二夜，參加北維州華人基督教會 2010 年的退修會，學習「基督裡的肢體生活」。本來自以為年事已高，樣樣平安，滿足喜樂與世無爭，從來不曾與人發生過什麼磨擦與矛盾，好像沒有什麼學習的必要了，後來在胡本明長老的鼓勵與邀請下，我決定參加此次退修會。學習過後，覺得大不一樣，真像是神專門針對著我而預備的。確確實實使我上了極為生動的一課，初步看到了自己屬靈的光景，使我對自己在信、望、愛三個方面，有了一個突破性的認識，願意分享如後：

一. 信：滿有恩典、慈悲的父，憐憫我們，以耶穌基督的寶血救贖我們，使我記得最牢的經句是「因信得救」，並且自我肯定一信到底，絕不動搖。但是，曲指一數，信主已有八年之久了，自己還是常常把自己定位為「初信的人」。對自己要求不高，因此驕傲自滿，自以為是，心胸狹窄，心中沒有基督。

就在今年三月十一日和七月八日的查經班中，突發性地兩次血氣上升，指責弟兄姐妹，認識不清這是犯了不能與主內肢體同心合一的嚴重錯誤。還認為自己是正確的，心安理得地自己名之曰：這是「義怒」。但是通過這一次上山學習，神教導我，同時也是我們既活又真的神，針對性地教導我，給我上了一課，使我看到了我這個「老我」醜陋的嘴臉。使我認識到一定要痛下決心來改變自己，不能再放任自己，否則就要墮落到神「任憑」自己的地步了。

二. 望：如果作為一個基督徒，長時期以來讓「老我」長時期地潛伏在靈魂的深處，並將它偽裝起來，那就中了魔鬼的圈套。我們天天背誦主禱文，經文的第一句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警惕！特別要注意這個「人」字，包括你在內。千萬不要惟獨你自己沒有尊父的名為聖，那是太危險了。所以必須不斷地警惕自己，不斷地驅逐「老我」，把耶穌基督確定在自己的心中，走成聖的道路，才有盼望在神的新天新地裡面有份。

三. 愛：這次學習深切地懂得「愛人如己」不是一句口號，而是神的教導。哥林多前書 13 章 13 節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其中最大的是愛。」「因為神就是愛」，真如約翰一書 4 章 8 節裡說的：「沒有愛心



的，就是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愛就是道，愛就是生命，愛就是真理。我們從來沒有見過神，我們若能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得與基督同在，我們就活在基督裡了。若有人得罪了你，你就要從心底裡對他饒恕，因為耶穌基督饒恕了我們。我們心中有耶穌基督才能榮耀天上的父，為主而活，才能信得真，望得切，愛得深，過上真正基督徒的生活。

以上一點點的靈性上的領悟，求主幫助鞏固。阿們！

# (退修會分享特刊) 退修會感言

陳佳仕

今年七月初，本教會在馬里蘭州Skycroft Conference Center 舉辦了一年一度的退修會。為期三天的營會活動藉由演講、分享及戶外活動使眾弟兄姐妹再一次更新自己，不論在精神或身體上都得到良好的洗滌。尤其感謝李台鶯博士精心準備的「基督裡的肢體生活」主題，神透過她向我們傳達了基督徒應如何融入群體以及如何在群體中自處的態度。

## 學會放下與歸零

李博士提到在教會中服事的人有時會發生自我膨脹的現象。教會是神的身體在地上具體化的表現，同時，教會也是由基督徒所組成的人際團體。既是人所組成，多少會曝露人的軟弱與罪性，以致有自我意識的高漲與能力高低的比較。這的確不容易，因為人都有私心，喜歡得到肯定與讚美，卻不喜歡失敗與譴責。一群罪人在一起自然會產生問題，但要如何去避免衝突，如何去潤滑彼此的關係呢？我想我們還是需要回到聖經。箴言3：5,「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腓立比書2：3,「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人需要的是什麼？凡事謙卑。是的，讓我們回想最初受到基督感動的時刻，我們為耶穌流下不捨的眼淚，為的是什麼？乃是因為我們看見那純潔無私、捨己、謙卑，凡事為他人想，凡事忍讓，以主為念，為主做見證的耶穌。這是我們之所以願意跟隨耶穌的原因。但我們這些罪人卻在明處或暗地裏放縱自己的私欲，尋求自己的滿足。願神幫助我們，讓我們能放下心中的欲望，把自己的心歸零，把神放在首位，彼此虛心搭配成為神手中的器皿。在教會中的人際關係當是如此，到社會上更應不去刻意強求名利，進而透過人際關係來榮耀神。

## 認錯與饒恕的藝術

認錯是一門藝術。懂得反省自己並能勇於認錯的人具有健康而正面的人生觀，能夠理性地思考，並從跌倒中吸取經驗與教訓，這樣的態度十分令人激賞。因著複雜的人際關係，有時我們不免因過失而造成對他人的傷害。這時候我們如何面對這些錯誤便反映了各人的成熟度。我們都知道遇到錯誤應虛心接受指正並改進，但我們卻不容易承認自己的失敗，而多半選擇逃避，甚至顛倒是非，人的罪性在此表露無遺。然而，這樣做只會再一次顯示自己的懦弱，對靈命的成長並沒有幫助。我想，這是因為我們害怕認錯之後所可能遭受的懲罰。但逃避的結果只會讓自己陷入後悔的情境之中。所以，與其一

輩子活在心牢裡面，我們應該勇敢面對生命中的軟弱。

另一方面，若是別人有過錯時，我們願意選擇原諒嗎？這又是一門難做的功課。從受害者的角度去想，我們想要的是被補償，讓受傷的心靈得到安撫。若是對方能夠道歉，對於情緒的解脫更有幫助，我們也較能做到「得理饒人」。萬一對方堅不認錯，我們當如何自處？這個問題我思考很久，答案是只能靠神的力量來幫助我們走出來。不論我們是否能從對方獲得解放，神都知道我們的痛苦，尤其是當我們處在憤怒之中，心中沒有憐憫，生活不再喜樂，其實我們也成了可憐人。這是我們要的嗎？絕對不是！我們所受的苦，別人對我們的輕視，神都看在眼裡，但這是祂給我們的考驗，要我們學習饒恕，懂得包容。的確，這是很難的。但我們若選擇繼續在憤怒中打滾，生活只會充滿無盡的仇恨，會活在痛苦之中。面對這樣的困難，只有向神傾訴，憤怒不平的心才會得到紓解，重拾喜樂。

本次的講座內容多元紮實，節奏緊湊，從中讓我們從個人及群體多樣的角  
度去看基督徒肢體生活的樣貌，深具心靈提點效果。李博士於聚會尾聲亦與  
大家共勉，期待每個人每天都能抽空以個人靜心靈修的方式與神對話。這確  
實是很好的建議，於忙碌生活中給自己片刻的寧靜，與神一同檢視自己的內  
心。這個要求並不太難，只要我們願意，應該就能做到，因為，在主裡面，  
沒有辦不成的事。我相信祂會帶領，也祝福每一位有心操練「基督裏的肢體  
生活」的弟兄姐妹繼續在主裏長大，成熟，直到見主的那一日。

# (退修會分享特刊) 更親近神

薛嘉

退修會回來，心裡有很多的反思與震動，最讓我感到觸動的是李台鶯博士最後的呼召。我記得她用顫抖著、帶著哭泣的聲音呼召大家每日能給神 30 分鐘親近交通的時間，不是讀經，而是安安靜靜與神相交 ..... 聽著她顫抖的聲音，我的心在哭泣，我看到自己的自私和無情無義，神對我和我們一家的恩典數不盡、述不清，保守著我們一家人日日夜夜，時時刻刻。我每天從早到晚，忙碌不停，把什麼事情都辦進去了，工作、小孩、先生、家務、社交等等一應俱全，儘量不要耽誤了什麼 .... 可是，在所有之中，卻常常忘記了給我們最多，愛我們最多，而且是沒有條件地給、沒有條件地愛的神！神給我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一個又一個美好的 24 小時，又 24 小時，可是我這個貌似有情有義之人，卻不能給祂每天 30 分鐘的時間！我羞愧、難過、心疼，我也深深地感受到李台鶯博士在呼召中那種「恨鐵不成鋼」的期盼。我禱告求神讓我在這次退修會中的認識跟感受不是一時的感觸和衝動，而是我以後餘生為神的美好交通與相許。

# (退修會分享特刊) 饒恕

胡本明

這次在退修會聽李老師的教導，我第一次意識到當我們真正在主裡饒恕一個人時，我們應該做到：

- 1) 不再對當事人提起「你以前對我做了某某事而我饒恕了你。」
- 2) 不再對其他人提起發生在我們倆中間的事「你知道嗎？某某人曾經對我做了很不好的事，但我已經原諒他了。」
- 3) 不再在自己心中記起這件事，而儘量將它從記憶中抹去。

如此的饒恕才能真正給自己及對方一個重新開始，從零起步的平台，而不致讓過往的事在彼此心中造成以後相處時的芥蒂，或不公平的讓其他人在與對方相處時有先入為主的偏見。

# (退修會分享特刊) 肢體關係屬於神

于艾真

每當我讀到詩篇 24: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於耶和華。」時，我清楚知道我的生命、財富、健康、事業、兒女等一切的一切都是神賞賜的，因而都屬乎耶和華不屬於我，我只是被暫時授與管理權。然而我卻從未想到將此觀念「神擁有我們的一切」應用在人際關係上。經李台鶯博士的提醒，我才看到我的人際關係也是屬於神的，既屬於神，我便沒有自由選擇權，不能私下決定要親近那些弟兄姐妹，或疏遠提防那些弟兄姐妹，而應秉持聖經原則與每一位主內肢體以合神心意的方式來彼此相交。有誤會的應主動澄清，有虧欠的應尋求饒恕，有難相處的應更加憑愛心、包容之心去嘗試和睦相處，而非抱著「太麻煩，也可能碰釘子」的心去逃避對方，因為我們主內的肢體關係不屬於我們個人而屬於神，所以我們無權憑己意而不憑神的心意去經營。願神賜我智慧與勇氣來迎接挑戰。

# (退修會分享特刊) 基督徒的肢體生活

陳雯 (主恩基督教會)

這次退修會我真的學到很多也得着智慧。我第一次聽到我們需要建造一個救恩的羣體和友情。回來後,我一直在自我反思有那裏需要改變的,那裏需要拿掉我的面具和盲點的,如此與肢體的相處才能更健康。同時我們的思想、情感、意志、良心也都需要以神的義,神的標準來與人互動。

下山之後我把心中一些得罪我或我一直不能饒恕的人名單列出來,照著所學習的去操練,請對方在基督裏饒恕我,第一個人就把我罵的狗血淋頭又咒詛我。以前的我一定會反駁回去,但此次我照着李台鶯老師教的,以敬虔的態度來處理衝突,用溫柔的話語回答她,饒恕她自己也得到釋放。現在我經歷到被人罵也是有喜樂的,因我是救贖主手中的器皿,感謝主。

求神幫助我每天繼續有紀律的操練,結出神喜悅的果子,如這首詩歌:

我或生,我或死,我或喜,我或憂,我或順,我或逆,我或榮,我或羞,總是基督顯明在我身。我願順服,靠著恩典,在逆境中反射基督形象。天父愛我,藉着苦難,讓我散發基督馨香。這是我的心意,願神保守我的心,直到我見主面。阿們!